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21 年 12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说明了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活动。报告已经委员会核可，现依照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5 年 3 月 29 日的说明(S/1995/234)提交。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
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阿卜杜·阿巴里(签名)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原件：英文]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 (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次报告所述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委员会主席团由主席阿卜杜·阿巴里(尼日尔)和副主席越南代表组成。

二.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在第 2127(2013)号决议中规定，对中非共和国实施全面彻底的武器禁运，并根据该决议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监督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等工作。安理会还通过该决议设立了一个专家小组，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4. 此后，安全理事会在第 2134(2014)号决议中规定，针对委员会根据该决议第 36 和 37 段规定的列名标准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实施由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组成的追加措施。这两项决议都载有上述措施的豁免规定和指认标准。
5. 自 2016 年 1 月以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262(2016)、2488(2019)、2507(2020)、2536(2020)和 2588(2021)号决议，多次调整了禁运范围。最值得注意的是，武器禁运不再适用于下列情形：经事先通知委员会，向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提供的非致命性材料以及业务和非业务培训；经事先通知委员会，向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包括国家文职执法机构提供的口径为 14.5 毫米或小于此口径的武器和专为这类武器设计的弹药和部件、非武装陆用军车和装备有 14.5 毫米口径或小于此口径的武器的陆用军车及其零部件、火箭榴弹发射器和专为这类武器设计的弹药和口径为 60 毫米和 82 毫米的迫击炮及专为这类武器设计的弹药以及提供的相关援助。
6. 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由 5 名专家组成。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最近经第 2588 (2021)号决议延长。
7. 关于中非共和国制裁制度的更多背景资料可参阅委员会以往年度报告。

三. 委员会活动概述

8. 委员会除通过书面程序开展工作外，还于 7 月 13 日和 8 月 31 日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并于 7 月 23 日为区域会员国举行了一次情况通报会。
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委员会正常工作程序构成了挑战，包括使举行到场会议受到限制，有鉴于此并为了确保工作连续性，委员会成员商定，作为特例，采取非公开视频会议形式，于 1 月 21 日、2 月 24 日、5 月 28 日和 6 月 4 日举行虚拟会议。

10. 在 1 月 21 日举行的非公开视频会议上，专家小组协调员介绍了专家小组根据第 2536(2020)号决议第 7 段提交的中期报告(S/2021/87)，委员会对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进行了讨论。
11. 在 2 月 24 日举行的非公开视频会议上，委员会邀请安哥拉、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布)、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南苏丹和苏丹的常驻代表以及专家小组成员讨论专家小组根据第 2536(2020)号决议第 7 段提交的中期报告(S/2021/87)，以及区域会员国在监测和执行制裁措施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12. 在 5 月 28 日举行的非公开视频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武器专家关于中非共和国和该区域武器贩运情况的通报，以及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的一名代表关于中非稳定团武器禁运工作组活动的通报。
13. 在 6 月 4 日举行的非公开视频会议上，专家小组协调员介绍了专家小组根据第 2536(2020)号决议第 7 段提交的最后报告(S/2021/569)，委员会对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进行了讨论。
14. 在 7 月 13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召开了一次联席会议，在此会议期间，双方听取了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所作的通报。
15. 在 7 月 23 日为区域会员国举行的情况通报会上，委员会邀请安哥拉、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布)、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南苏丹和苏丹的常驻代表以及专家小组成员讨论专家小组根据第 2536(2020)号决议第 7 段提交的最后报告(S/2021/569)，以及区域会员国在监测和执行制裁措施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16. 在 8 月 31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专家小组代理协调员介绍了专家小组根据第 2536(2020)号决议第 7 段提交的最新进展情况通报。
17. 在上文所述于 7 月 23 日举行的情况通报会以及于 7 月 13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之后，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的附件第 104 段，发布了载有会议简要概述的新闻稿。
18. 10 月 11 日至 15 日，委员会主席和成员访问了中非共和国。关于此次访问的报告已于 11 月 5 日分发给委员会成员。
19. 2 月 22 日和 4 月 5 日，委员会就应受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1、9 和 16 段所定措施制约的个人和实体最新名单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了普通照会。
20. 2 月 11 日和 6 月 25 日，委员会就分别载于专家小组中期报告(S/2021/87)和最后报告(S/2021/569)的建议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了普通照会。
21. 2021 年，委员会收到了 2 个会员国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
22. 委员会就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向 17 个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出了 73 封信函。

四. 豁免措施

23. 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4(a)至(f)段载有武器禁运的豁免规定。
24. 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31(a)至(c)段载有旅行禁令的豁免规定,第 2588(2021)号决议第 4 段重申了这些规定。
25. 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33(a)至(c)段载有资产冻结的豁免规定,第 2588(2021)号决议第 4 段重申了这些规定。
26. 委员会收到了 3 项根据第 2536(2020)号决议第 1(a)段发出的武器禁运通知、9 项根据第 2536(2020)号决议第 1(b)段发出的武器禁运通知和 1 项事后根据该段发出的武器禁运通知、6 项根据第 2536(2020)号决议第 1(d)段发出的武器禁运通知、2 项根据第 2536(2020)号决议第 1(g)段发出的武器禁运通知、3 项根据第 2588(2021)号决议第 1(b)段发出的武器禁运通知和 3 项根据第 2588(2021)号决议第 1(d)段发出的武器禁运通知。委员会还批准了 1 项根据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1(c)和(h)段所述并经安全理事会第 2536(2020)号决议第 1 段续延的武器禁运豁免规定提出的豁免请求。

五. 制裁名单

27. 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15、20 和 21 段规定了应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制约的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标准。委员会工作准则说明了请求列名和除名的程序。
28. 2 月 22 日,委员会修订了 Bi Sidi Souleman(别名 Sidiki)的列名条目(CFi.014)。4 月 5 日,委员会将 BADICA/KARDIAM(CFe.001)从制裁名单中除名。12 月 21 日,委员会增加了 Ali Darassa(CFi.015)的列名条目。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委员会制裁名单上有 14 名个人和 1 个实体。

六. 专家小组

29. 1 月 6 日,专家小组根据第 2536(2020)号决议第 7 段,向委员会提交了中期报告(S/2021/87),该报告于 1 月 27 日转交安全理事会,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
30. 5 月 20 日,专家小组根据第 2536(2020)号决议第 7 段,向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报告(S/2021/569),该报告于 6 月 25 日转交安全理事会,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
31. 7 月 22 日,专家小组根据第 2536(2020)号决议第 7 段,向委员会通报了最新进展情况。
32. 2 月 21 日、3 月 30 日和 7 月 14 日,专家小组根据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32(f)段所述并后经第 2588(2021)号决议续延的规定,就其认为满足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20 和 21 段所述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提供了由支持性证据组成的机密资料。

33. 在安全理事会于 7 月 29 日通过第 2588(2021)号决议之后，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于 8 月 6 日提名了 5 位在武装团体、武器、金融/自然资源、人道主义问题和区域问题方面拥有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专家小组成员。被提名的人选仍在委员会搁置。专家小组的任务将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到期。

34. 专家小组访问了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法国和苏丹。

35. 专家小组根据自身任务规定，通过秘书处向 21 个会员国、本委员会以及国际和国家实体发出了 65 封信函。

七. 秘书处的行政和实务支助

36. 安全理事会在事务司为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了实务和程序性支助。安理公司还为会员国提供咨询，帮助会员国增进对制裁制度的了解，为执行制裁措施提供便利。还为即将就任的安理会成员提供上岗情况介绍，帮助各成员熟悉与制裁制度有关的具体问题。12 月 3 日至 6 日，为补充这些情况介绍，秘书处就制裁的设计、执行、监测、评价、调整 and 重新设计，对即将就任的安理会成员进行了基于问题的试点培训。安理公司是与和平行动部及安全和安保部一道，为委员会主席和成员于 10 月 11 日至 15 日访问中非共和国提供了支助。

37. 安理公司与会和会议管理部及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合作，为按照相关的 COVID-19 防疫指导和限制举行到场会议提供便利，并继续保障虚拟会议，作为替代备选方案。

38. 为支持委员会征聘高素质专家担任各类制裁监测组的职位，于 12 月 2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了普通照会，请各会员国为专家名册提名合格人选。此外，还于 4 月 30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告知各会员国专家小组即将出现的空缺，并提供征聘时间表、专门知识领域和相关要求方面的信息。还于 4 月 30 日在 careers.un.org 网站上发布了空缺通知。

39. 安理公司继续为专家小组提供支助，协助编写专家小组 1 月提交委员会的中期报告和 5 月提交委员会的最后报告。秘书处参考世界卫生组织导则、各国旅行警报和其他与 COVID-19 有关的要求，为专家小组成员出访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了便利。秘书处于 12 月 1 日举办了关于同联合国合作的人员遭遇恐吓和报复事件的讲习班。此外，秘书处为专家组织了关于如何使用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数据库的培训，以方便各位专家开展监测和报告工作。

40. 秘书处继续以六种正式语文和三种技术格式更新并维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名单和各委员会的具体制裁名单。此外，秘书处还对制裁名单实施了改进，以方便有效利用和查阅制裁名单，并按照安理会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54 段的要求，以所有正式语文进一步开发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于 2011 年核可的数据模式。12 月，秘书处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举

行非正式会议，在正式推出为综合名单和各委员会具体制裁名单开发的新数据模式之前，向各方介绍了新数据模式的结构。

41. 6月15日，秘书长根据第 [2536 \(2020\)](#) 号决议第 13 段，提交了关于中非共和国当局在用于评估武器禁运情况的关键基准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最新情况报告 ([S/2021/573](#))。
